

关于发布“预拌砂浆（试行）”补充定额的通知

日期：2011-12-31 02:55:00.0

[【打印】](#) [【3】](#)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适应建筑市场的发展，满足工程建设中使用预拌砂浆的计价需要，我站编制了“预拌砂浆（试行）”补充定额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定额”）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补充定额适用于湖北省内建筑工程（含装饰装修）中使用预拌砂浆项目的计价，是现《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的补充。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与现拌砂浆对应定额子量计算规则相同。

二、预拌砂浆定额取定价组成

预拌砂浆(干混)定额取定价由两类费用组成，包括：材料出厂价及运输费用（运距 25km

三、未编制对应预拌砂浆定额子目的调整方法

补充定额是按常用现拌砂浆子目对应编制的，对于实际工程中使用预拌砂浆（干混）补充定额未对应编制定额子目的，可按以下换算方法进行调整：

1、定额人工消耗量调整

干混砌筑砂浆：普工扣减定额人工 0.258 工日/（ m^3 定额砂浆用量）

干混地面砂浆：普工扣减定额人工 0.269 工日/（ m^3 定额砂浆用量）

干混抹灰砂浆：普工扣减定额人工 0.281 工日/（ m^3 定额砂浆用量）

2、定额材料消耗量调整

干混砌筑砂浆：按定额砂浆用量 $1.7\text{t}/\text{m}^3$ 折合换算

干混地面砂浆：按定额砂浆用量 $1.7\text{t}/\text{m}^3$ 折合换算

干混抹灰砂浆：按定额砂浆用量 $1.65\text{t}/\text{m}^3$ 折合换算

水：增加 $0.25\text{ t}/(\text{m}^3 \text{ 定额砂浆用量})$

3、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调整

定额子目中仅有现拌砂浆（水泥砂浆、混合砂浆）时，扣除定额砂浆搅拌机消耗量，

湿砂浆罐式搅拌机 $0.046\text{ 台班}/(\text{m}^3 \text{ 定额砂浆用量})$ 。

定额子目中除有现拌砂浆外，还有其他需砂浆搅拌机搅拌的材料时（如水泥白石子浆

立方米现拌砂浆扣减 0.167 台班 砂浆搅拌机消耗量，同时增加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0.046

$(\text{m}^3 \text{ 定额砂浆用量})$ 。

四、预拌砂浆与现拌砂浆型号转换对应关系

预拌砂浆强度等级根据《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》（JGJ/T 223-2010）中预拌砂浆与传

的对应关系，并结合湖北省现行预算定额中现拌砂浆配合比确定。具体见附件三。

实际使用的预拌砂浆强度等级与定额设置不同时，可按附件三中的强度等级及取定价

算。

五、本补充定额与现有定额资料中有关规定的处理方法

《湖北省建筑节能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（鄂建文[2009]252 号）砌筑工程

预拌砂浆的定额子目停止使用，具体可按本补充定额执行。

取消《湖北省建筑节能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（鄂建文[2009]252 号）中 P5

条（关于现拌砂浆转换为预拌砂浆）的规定。

取消《湖北省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定额有关问题解释》（鄂建造价[2010]38 号）中 P30

（关于砌筑工程现拌砂浆转换为预拌砂浆）的规定。

当实际工程采用湿拌砂浆时，按相应干混砂浆定额子目套用，同时扣减水的消耗量（

浆搅拌时）和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消耗量，其它同干混砂浆。

补充定额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

联系。

附件一：预拌砂浆（试行）

附件二：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费用定额

附件三：预拌砂浆与现拌砂浆对应关系表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